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2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郭芷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肆拾玖元②貳佰壹拾肆元③貳佰壹拾陸元④貳佰捌拾貳元⑤貳佰捌拾肆元⑥參佰柒拾貳元⑦肆佰零伍元⑧肆佰肆拾陸元⑨捌佰玖拾貳元⑩玖佰零柒元⑪玖佰參拾伍元⑫玖佰玖拾壹元⑬壹仟壹佰壹拾伍元⑭壹仟貳佰參拾壹元⑮壹仟貳佰捌拾伍元⑯貳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③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④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⑤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⑥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⑦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⑧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⑨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⑩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⑫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⑬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⑭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⑮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⑯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公本(戶籍謄本)』(戶籍謄本)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公本(戶籍謄本)』(戶籍謄本)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 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公本(戶籍謄本)』(戶籍謄本)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- 權人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